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振強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4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68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振強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所載「蔡其純」均更正為「蔡奇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振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詐欺集團雖已著手於詐術之實施，惟經告訴人蔡奇純察覺有異，致未能取得財物而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上開詐欺取財未遂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 三、爰審酌被告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犯罪動機、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03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李欣彥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4年度偵字第19440號

01 被 告 高振強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03 號

04 （另案在法務部○○○○○○○○○
05 羈 押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高振強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
11 日，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坑服務中心」申辦000000
12 0000號SIM卡（下稱本案SIM卡），旋即將之寄出給「蔡思
13 琪」使用。嗣「蔡思琪」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高振強申
14 辦之本案SIM卡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5 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同年9月12日10時49分許開
16 始，與蔡其純聯絡，佯稱其證件被盜用云云；再由另名成員
17 於同日10時55分許，以插用本案SIM卡之手機，以「臺中市
18 第四分局偵三隊陳文忠警察」（無證據證明高振強明知此
19 情）之名義致電給蔡其純，先與蔡其純視訊，以假意製作筆
20 錄之方式，取得蔡其純之個人資料，再佯稱蔡其純涉有重大
21 詐欺案件，會派警察來抓其云云，並痛罵蔡其純，蔡其純亦
22 回罵，該成員則將電話掛斷。蔡其純發現是遭詐騙，未提出
23 款項而未受有損失。

24 二、案經蔡其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振強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SIM卡給不曾碰面之「蔡思琪」使用，因「蔡思琪」稱從香港

01

		返國，需使用手機門號之事實。
2	(1) 告訴人蔡其純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通聯紀錄	告訴人因接獲插用本案SIM卡之手機來電，發覺為詐騙而未提出款項之事實。
3	(1)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114年6月9日台北一服字第1140000064號函所附之申請書、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	本案SIM卡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4	告訴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	告訴人無前科，故「蔡思琪」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向其所言均屬詐術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
03 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04 三、告訴人雖認被告涉有幫助恐嚇危安犯行，但依卷內事證，堪
05 認被告所涉為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告訴意旨應有誤會，
06 但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07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8 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